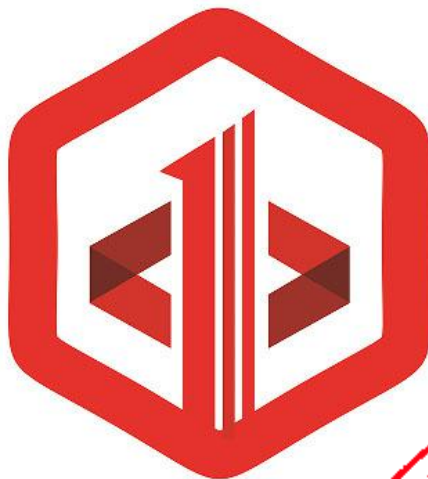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D【2024】ZC-01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3
	25. 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4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29. 告知招标结果.....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预付款.....	15
	33. 招标代理费.....	16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 廉洁自律规定.....	16

36. 人员回避.....	1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8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2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24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25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5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6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7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28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11 信用查询结果.....	30
12 投标保证金.....	31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投标书.....	33
2 开标一览表.....	3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38
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5
投标须知前附表.....	48
第 4 章 采购需求.....	55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和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

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7、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1、信用查询结果
- 12、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个人泄露，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或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11 信用查询结果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6、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格式）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1 业绩证明材料，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其他的材料。

7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另须提供：

7.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7.2 验收方案

（自拟格式）

7.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备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全部项目实施人员，后附全部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4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YD【2024】ZC-01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4.2116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	岗位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安保服务	20	74.21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需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公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91-3115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联系方式：0991-3777662、15199067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 话：0991-3777662、15199067372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公路 51 号</u> 电话： <u>00991-311552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u> 业务联系人： <u>陈洁</u> 电话： <u>0991-3777662、15199067372</u>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和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需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u>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u>（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u> 本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74.2116 万元；</u> 最高限价： <u>同预算金额</u>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是</u> 时 间：2024年3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 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付队长 电 话：18799182110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代表到达指定地点后联系上述联系人，未进行现场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个</u>
12	投标保证金： 1、金额：7400元；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保函；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3030910009265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881003038 备注“ZC-012 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z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4月3日16: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年4月3日16: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4年4月3日16时00分-18时00分（北京时间）</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p>中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保证投标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3）投标人必须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采购人在本项目对中标方案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4）投标人因履行合同义务衍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p> <p>2、法律责任：（1）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发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应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露，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需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1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其他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4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ZHYD【2024】ZC-012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	岗位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安保服务	20	74.2116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详细服务需求

一、保安服务内容

1、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采购方要求，承担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保障法院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院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2、依照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院内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二、采购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使用安检房、安检需要的人脸识别系统、X光机、人证核验系统以及桌椅、置物柜、固定电话、照明设施。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三、乙方责任

1、项目概况：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保安服务。

1.1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保安岗位：

(1) 法官通道：同时在岗 2 人(男)，工作时长 24 小时，三班倒。

(2) 当事人通道：3 人(2 女 1 男)，工作时长 8 小时。

(3) 前楼：1 人(男)，工作时长 24 小时，三班倒。

(4) 后楼：1 人(男)，工作时长 24 小时，三班倒。

1.2 头屯河人民法庭：

(1) 白班 1 人(女)，工作时长 12 小时，两班倒。

(2) 晚班 1 人(男)，工作时长 12 小时，两班倒。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随时巡查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对出入本单位的车辆及人员进行登记，防止闲杂人员进入单位推销业务、乱窜或作案，维护办公楼内治安和正常的办公秩序。

6、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持保安证上岗且无不良记录，无保安证视为缺岗，及时向采购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7、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所有制服须经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同意方可穿戴，对讲机等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

8、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四、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每个月 25 日之前将费用发放至保安公司。(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的，对擅自收费部分，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方全部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采购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采购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3、因政府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人员等体制、机制进行调整发生变化，出台相应政策或要求时，本合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且在招标单位收到成交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期满并顺利交接后凭收据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九、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岗位配置要求

根据采购方岗位特点、要求、职守时间，明确人员数量，满足设置要求，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及服务需求，为投标人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之间，政审合格，社区备案，经过培训上岗。

（三）委托管理内容

依照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内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实行在岗工作制度。

2、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3、配合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4、院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法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5、承担院内提供的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安检房、安检需要的人脸识别系统、X光机、人证核验系统以及桌椅、固定电话、照明设施等设施的完好；在使用时丢失或损坏、须全额赔偿；

6、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法院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2、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院内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法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进入法院内部人员要实行人证核验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法院；督促加强相关单位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进入登记制度，引导机动车停放；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及冬季清扫积雪任务；

4、协助做好节假日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人员的值班工作，完成我院及上级法院临时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管理服务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以上。

2) 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院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太多和蔼、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工作人员参观旅客发生争吵或冲突；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防刺服、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巡逻车)、常用办公耗材等；

2、从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30%；保安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我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我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4) 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法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服务队长，至少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 18-50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人员比例要求：每班次最多只可有 1 名民族保安；

5、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人员、车辆通行重点查、查重点实施办法”，遵守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法院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7、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

8、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5) 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法院规定要求，落实法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法院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法警队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天上午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我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 惩处条款

1、迟到、早退 1 小时内扣款 100 元；超过 1 小时至 4 小时以内，按旷工半日处理，扣款 500 元；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单另扣款 200 元。

2、旷工或缺岗 12 小时（一次），扣款 1000 元。

3、值勤中擅自脱岗， 1 小时以内扣款 100 元。

- 4、在岗期间，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扣款 100 元。
 - 5、不文明值勤，服务不周到，索要礼物，骂人，扣款 200 元，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 6、不经负责人同意擅自调换班次，扣款 100 元。
 - 7、在岗时仪表不整洁，姿态不端正，在岗时服装破旧，经指出后仍不更换，或不按规定佩戴头盔、防刺服、上岗证以及红袖标，扣款 100 元。
 - 8、固定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的，扣款 100 元。
 - 9、值班室卫生脏、乱、差，对班长扣款 100 元。
 - 10、未经同意无故不参加训练、学习和培训，扣款 100 元。
 - 11、未经同意、带朋友到执勤岗位逗留，扣款 100 元。
 - 12、值勤时睡觉，按旷工处理，扣款 200 元。
 - 13、不服从队长管理的，不认真完成队长交给的各项任务，扣款 200 元。
 - 14、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请示汇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款 500 元。
 - 15、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照价赔偿。
 - 16、不写工作交接日记和不办理交接班手续，扣款 100 元。
 - 17、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者，扣款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扣款 1000 元。
- 8) 辞退条款
- 1、无故旷工 1 次，或 24 小时失联。
 - 2、值勤中擅自脱岗超过一小时。
 - 3、酗酒后上岗。
 - 4、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5、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 6、对工作人员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正当防卫除外）。
 -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 10、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 十、其他要求

1、如中标单位违反承诺和服务标准，各岗位人数数量、工资标准低于规定标准及未实现全员参保，造成服务不达标业主投诉率提高，采购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采购方对投标方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治安安全等进行监督考评，对投标方安全保卫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投标方提出人员更换，投标方必须及时调整。综合满意率投标方不得低于 95%。

3、采购方不承担投标方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事宜及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4、投标方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5、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同时不得采用公司挂靠方式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

十一、对成交方的监管考核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保证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一人次扣服务费 500 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一人次扣服务费 200 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二）、中标单位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 100%。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 1 人，每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由采购方进行人员考勤管理。

（三）、中标单位要保证员工持证率达到 100%。对新上岗的保安员必须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文物的保护培训，要有培训记录。

（四）、中标单位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如果因安保服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而影响到工作的，有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五）、中标单位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 4%，高出 1 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 4%），造成临时缺岗的，安保服务公司应在 2 个小时内补充到位，超出 2 小时没有补充到位的，则按照第二条缺岗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六)、中标单位要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因管理不善造成保安员负重伤和死亡的；
2. 在安保服务中若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逮捕判刑的；
3. 因安保服务被投诉举报，影响采购方形象及年终考核并经查证属实的；
4. 安保服务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6. 因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明显责任事故的。

(七)、中标单位应该保证员工的权益福利。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采购方督促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一人次每日扣除 100 元；每月发生 3 例（含）以上的，则扣除 1%的当月管理费。

(八)、对考核中发现逃避考核评估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限期整改且整改后不合条件的，将被严肃查处，直至把相关情况通报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建议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九)、考核主体为采购方监管考核小组。

1、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特别值夜班时不得睡觉)、看书、看手机或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保持各进出口及应急道路的畅通。

3、认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消防、防暴实战演练等，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做好突发事件、防火防灾等各种相关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4、加强巡逻，对法院各区域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法警队或“110”指挥中心。

(十)、辞退条款

1、无故旷工 2 次，或 24 小时失联。

2、值勤中多次擅自脱岗。

3、酗酒后上岗。

4、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5、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6、对他人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

- 7、盗窃甲方财物。
-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 10、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十一)、中标保安公司为甲方服务，在工作中保安公司服务不到位，且经甲方3次通知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甲方指定其他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保险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注：不允许为挂靠企业，如若中标，采购人将核查其真实性，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由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一、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 <u>不允许</u>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4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如有）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65 分		
服务方案	<p>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保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②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③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至少应包括人员配备工作机制)、④工作流程(至少应包括上岗前准备、交接班、执勤、巡逻等);⑤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⑥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6 部分要素。</p> <p>【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准确, 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合理可行性高, 覆盖面完善的得 24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 每个要素中有缺陷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24 分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招聘、录用;②考勤制度;③员工岗位责任制;④劳动纪律;⑤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⑥各项目检查、考核制度;⑦各类人员行为规范制度 7 部分要素。</p> <p>【各类管理考核制度、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的得 14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中有缺陷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14 分
培训计划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安人员岗位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考核 4 部分要素。</p> <p>【培训计划全面可行、安排合理, 培训内容包含了以上全部内容得 12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中有缺陷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12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预案(至少应包含事故纠纷、消防应急、自然灾害、治安类等应急预案);③人员保障措施(含应急调配人数、到场时间等内容);④保障措施(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部分要素。 【应急、突发等工作预案科学、完整,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包含了以上全部内容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中有缺陷处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12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①针对员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承诺;②投标人服务承诺2部分要素。 【提供针对员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承诺得1.5分;提供了完善得服务承诺得1.5分;有缺陷处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3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从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内容、金额及双方签署页)复印件,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金额无法体现的需提供付款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或材料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均不得分】		10分
服务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②保安员三级或以上证书;③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或以上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保安班长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保安班长具备: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保安员三级或以上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保安员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10 分。【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计划安排： (1) 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每个月25日之前将费用发放至保安公司。(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